

股份简称：云南文化 股份代码：831239 公告编号：2015-019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03月04日，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现制定如下股票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所有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亦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办法

（一）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由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认购人”) 认购。

认购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 认购人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50 万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25 万元。

(二) 认购缴款和确认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发行的认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502014009200075190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2731002066
联行号	102731002066
同城交换号	611031401
开户行联系人	江雯
开户行联系电话	13708404746

2、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缴款期限

认购人应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 以到账时间为准), 将认购款项全额缴至缴款专用账户, 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 0871-63662936 或扫描件后邮件发送至 zhq@y1pcl.com。

3、2015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 提醒认购人缴款注意的事项

1、汇款时, 请注明汇款用途为“云南文化认购款”, 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填写的认购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不能

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2、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此特别提醒认购人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建议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3、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异地异行汇款的，请咨询有关银行以适当方式汇款，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32 号云南艺术剧院

邮编：610091

电话：0871-65667566

传真：0871-63662936

邮箱：zhq@ylycl.com

联系人：张鸿卿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手续后对定向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